

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贤彬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经审核确认，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确认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